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鄭如韻

電話：(02)3343-2069

傳真：

電子信箱：littleviolet15@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81450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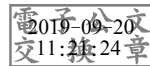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81450734-A1）

主旨：有關韓國修訂進口食品法規、輸出國製造廠實地查核及食品標準規格體系乙案，檢送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9月17日農際字第1080239187號函轉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9月10日韓經字第108091001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本局動物檢疫組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03186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149光化
門大廈 6樓

承辦人：邱玉錦

電話：82-2-6329-6053

傳真：82-2-6329-6057

Email：yjchiou@moe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韓經字第108091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另寄送外交郵袋

主旨：有關韓國舉辦「進口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說明會」事，報請鑒察。

說明：

一、本組應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MFDS)來函邀請，出席該處訂於本(108)年9月6日舉辦之「進口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說明會」，聽取該處修訂進口食品法規(引進HACCP及OEM相關規定)、出口國海外製造廠商實地查核及食品標準規格體系之修訂事項等，說明會內容扼陳如次：

(一)韓國為加強進口食品安全管理，已修訂「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別法」(本年4月23日)、同法施行令(本年5月14日)及同法施行細則(本年6月19日)如次：

1、「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別法」修訂內容：

(1)實地考察：修法前僅對拒絕實地查核之業者採取禁止進口措施；修法後則對拒絕、妨害或規避(無正當理由不回應實地查核要求)之業者一律採取禁止進口措施。

(2)出口輔導：海外食品衛生單位來韓辦理實地查核時，該處得依修法規定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韓國業者登錄出口製造業者及出口加工廠。

2、同法施行令及施行細則修訂內容：

(1)新設「特別衛生管理食品項目」：將魚頭、魚類及軟體類內臟指定為此類產品，將依畜產品進口衛生評估程序及方式辦理進口衛生評估。

(2)特別管理業者(黑名單)之指定及管理業務：由該處本部轉移至各地方食藥廳。

3、尚未通過國會或法制處審核之修訂案：

(1)資訊公開：為保障國民知的權利，該處處長得對外公開被禁止進口之海外製造業者及海外加工廠資訊。

(2)建立進口食品綜合資訊系統：為提升進口食品安全管理效率，建立管理全週期(出口前、通關及韓國國內流通)之「進口食品綜合資訊系統」。

(3)對海外製造業者適用韓國HACCP認證標準：自2021年7月1日起，海外業者出口該法施行令規定之產品(目前僅規定「泡菜」)時，須依韓國「食品安全管理認證標準」之規定取得HACCP認證(有效期限為3年)；倘出口國政府之HACCP認證標準與韓國不同，得另透過雙方協議採取個別之認證標準。

(4)擴大電子證明書之認定範圍：該處預訂自2020年起將電子證明之認定範圍自畜產品擴大為所有食品。

(5)實施快速通關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近3年未發生不合格案例之「優良進口業者」，且在近3年間進口5次以上相同產品(每年)者，得豁免進口檢驗。

(6)進口申報不實：該處受理業者意見，擬放寬進口申報不實之處罰規定，將強制停業期間自2個月縮短為10天，並豁免指定「特別管理業者」(黑名單)。

(7)改善不合格產品之管理方式：該處擬放寬既有對通關不合格產品之管理規定；未來僅限業者未回收不合格產品之情形，由該處回收並辦理檢驗作業。

(二)另該處為加強事前管理進口食品，將對海外製造業者及海外加工廠擴大實施海外實地查核；另為避免海外業者妨害或規避(無正當理由不回應實地查核要求)之行為，擬於本年9月通知出口國政府目前之規避業者名單(本年9月至12月實地查核清單未包含臺灣)並辦理實地查核業務，倘仍有業者拒絕、妨害或規避之情形，將依本年修法之規定立即採取「禁止進口措施」。

(三)韓國自去(107)年起修訂「食品基準及規格」，透過修法實施「農藥許可物質目錄管理制度制度」(PLS)，加強農產與水產品污染物質之標準規格，將7種有害物質追加列

入目錄、修改深海與一般魚類之分類基準，並新增海藻類之無機砷相關標準及奶油相關規定等；而本年修改海藻類之鉛與鎘含量、原料使用及一般蒸餾酒之甲醇標準，另加強輻射物質(碘與銫)含量標準及碎肉與碎肉加工肉製品之冷藏溫度標準，並改善嬰幼兒食品之製造及加工標準。

二、檢附韓國MFDS提供說明會書面資料(韓文及英文版本)1份如附件，併請卓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裝

訂



線